二、考試院會議

考試院會議由院長、副院長、考試委員及所屬部會首長組織之。考試院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決定考銓政策及其有關重大事項。

(一) 110 年考試院會議情形

110 年考試院會議召開 51 會次；會議討論事項計 193 案，其中「考試」139 案（占 72.02%）為最多；議案決議情形，其中照案通過 170 案、交付審查 21 案、修正通過 2 案；另召開審查會 22 次。110 年決議「國家考試暨文官制度」法規案共計 60 案，其中制（訂）定 1 案、修正 56 案，廢止法規 3 案。

第 13 屆考試委員自就職（109 年 9 月 1 日）至 110 年 12 月底止，完成法規之制（訂）定 2 案、修正 64 案、廢止 4 案；共計 70 案。

圖 3 110 年考試院會議（193 案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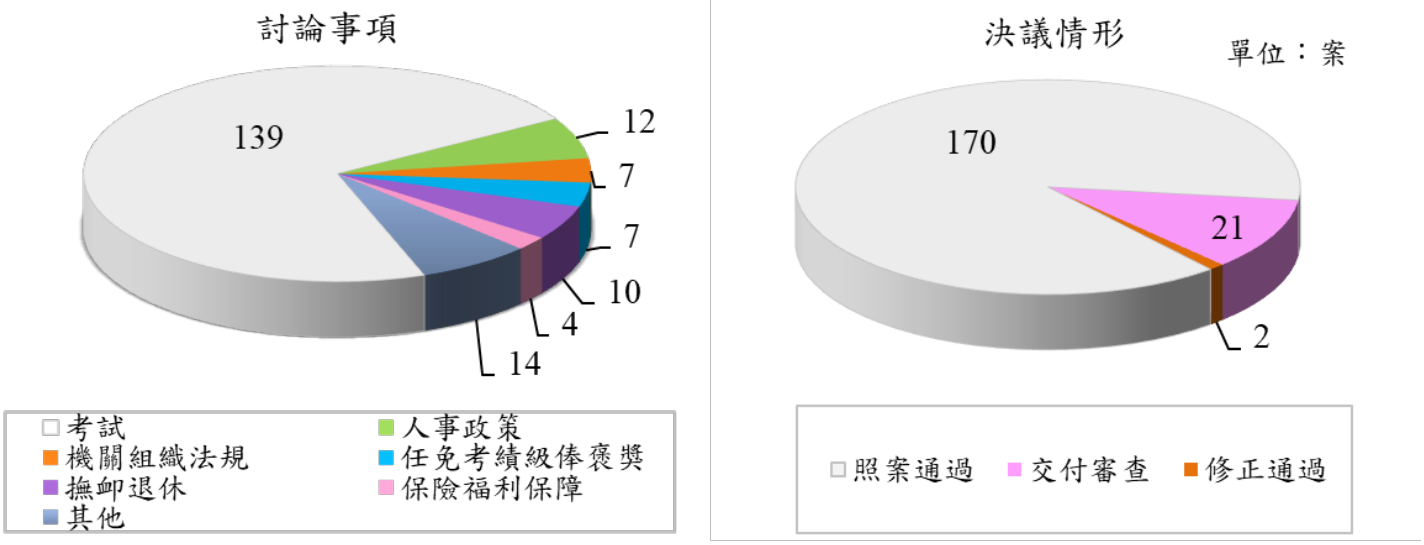

圖 4 110 年考試院會議決議「國家考試暨文官制度」法規（60 案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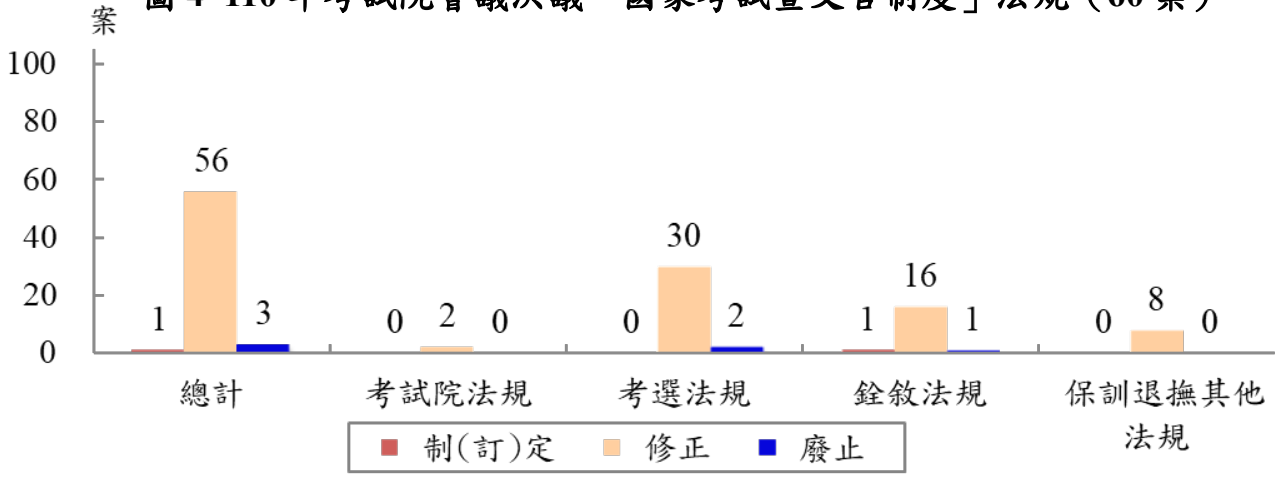

(二) 近 10 年考試院會議情形

1. 討論事項

討論事項案件數，以 106 年及 110 年均不及 200 案，其中 110 年 193 案為歷年最低，106 年 199 案次低，其餘各年均達 200 案以上，以 101 年 252 案居第一，104 年 236 案居第二。

各年討論事項內容均以「考試」占最多，所占比率，各年均高於 66%以上，以 109 年居 78.57%為最高；討論事項內容次多者，105 年以前及 107 年為「任免、考績、級俸、褒獎」，106 年為「撫卹退休」，108 年為「機關組織法規」，而 109 年則以「人事政策」及「機關組織法規」併居第二，110 年則以「人事政策」居第二。

表 1 考試院會議討論事項

年別	總案數（案）	第							
101年	252	1							
102年	226	1							

2. 決議情形

各年決議情形，歷年均以「照案通過」占比最高，占 75%以上，其中 102 年、105 年、106 年、109 年及 110 年更高達 80%以上；其次「交付審查」，歷年所占比率約 10%至 19%之間；而居第三者，歷年均為「修正通過」，約占 1%至 6%之間。

表 2 考試院會議決議情形

年別	總案數（案）							
101年	**252**							

3. 決議「國家考試暨文官制度」法規

近 10 年決議法規情形觀察，案件數起伏波動頗大，以 102 年 128 案為歷年最高，105 年則降至 50 案，為歷年最低，106 年增至 106 案，主要係修正考選法規 80 案所致，之後逐漸下降，110 年為 60 案。

以決議法規種類觀察，歷年均以「考選法規」案數最多，「銓敘法規」次之；而「考選法規」以 102 年 86 案最多，106 年 81 案次之，而 105 年 25 案為歷年最低；「銓敘法規」以 101 年最高為 42 案，109 年最低僅 7 案。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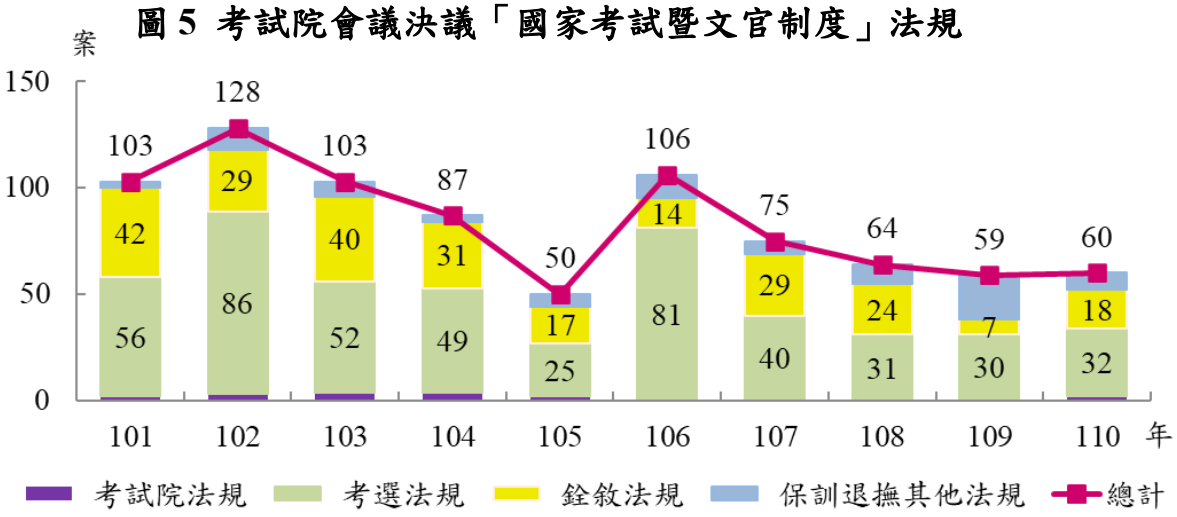
圖 5 考試院會議決議「國家考試暨文官制度」法規